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发展局 文件

金开财〔2021〕108号

关于下达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年度 第三批次公共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中小学校：

为进一步推动开发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根据《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金开办〔2017〕14号）精神，经社会发展局审核，现将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2021年度第三批次公共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

请各乡镇、街道、中小学校按照《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文化厅、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浙江省文物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公共文化服务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浙财教〔2013〕229号）文件要求，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附件：1. 开发区 2021 年度文化站通借通还补助经费分配表
2. 开发区开学第一课宣传补助经费分配表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社会发展局

2021年9月14日

附件 2

开发区开学第一课宣传补助经费分配表

序号	单位	2021 年下达金额 (万元)	备注
1	湖海塘小学	6	“开学第一课”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
	总计	6	

备注：通过“开学第一课”让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是对优秀传统文化技艺的传承与发扬，是在一定程度上让一些即将失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为更多师生所了解和掌握。根据《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金开办〔2017〕14号）第八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补助，给予6万元补助。

附件 1

开发区 2021 年度文化站通借通还补助经费分配表

序号	单位	2021 年下达金额 (万元)	备注
1	西关街道文化站	10	1. 读卡器 (T10-DTB14-SUB)
2	秋滨街道文化站	10	2. 扫码枪 (LS2208) 3. 电信宽带年费 4. 3000 册正版图书(加工 RFID 芯片入库)
总计		20	

备注：开发区需完成金华市 2021 年度民生实事中 2 个综合文化站图书室通借通还功能的任务，现选址西关街道综合文化站和秋滨街道综合文化站。因通借通还功能必须与市图书馆联网，为完成此项任务还需购买对应匹配设备（电脑、读卡器、扫码枪、专用网络）、图书芯片、正版书籍不少于 3000 册入库。根据《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金开办〔2017〕14 号）第八条公共文化设施补助，给予每个文化站 10 万元补助。